

兩 願 離 婚 書

甲方：
立離婚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
乙方：_____

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_____ 約定歸甲方
乙方 甲乙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
辦理離婚登記之用，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其他：
 - (一)
 - (二)
 - (三)

立書人(甲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(乙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： (簽章)

證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